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7包(考试专用设备)

项目编号: 2024HTBZFCGZXhw0017

采购人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呼图壁县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就呼图壁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7包考试专用设备（2024HTBZFCGZXhw00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第一中学2024年9月开始招收初中学生，每个年级4个班，各年级计划招生200人，2024年秋已招收学生。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参考指南》（2010年）、《新疆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参考指南》（2020年），需要为初中部配齐教学仪器、设备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7包（考试专用设备）
2. 项目编号：2024HTBZFCGZXhw0017
3. 预算金额：610600元
最高限价：558000元
4. 付款方式：预付款和按比例支付（详见第四章）
5. 采购需求：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系统（考办专用设备），高考智能巡查系统（考办专用设备）（详见附表）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仅接受中国品牌投标。
9.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

文件要求为准，如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则不参与价格优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1.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个截图）；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点（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教育局

地址：呼图壁县园林路 18 号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采购中心

地址：呼图壁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94-4514958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支行

帐号：3004842309024923795

行号：102885384991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 24 小时（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需持缴款凭证到呼图壁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据付款通知单（保函形式无需开具）。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算起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有效期一致。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呼图壁县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采购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 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核心产品设置：因各类货物的重要性相对均衡，且品类较多，因此不设置核心产品。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呼图壁县财政局采购中心(204 室)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上二工路与 S201 路交叉处

联系电话：0994-451495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呼图壁县采购中心组织的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 (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

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所辖学校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在学校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验。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条款

1. 质保期：三年。在质保期内，设备有任何问题，所有配件，配品都必须免费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具体期限以合同为准）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 15 日内，卖方提交下列单据，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1) 付款申请书；

(2) 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由银行作为保证人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正本 1 份，保函最终开立方式以卖方银行要求的见索即付格式为准；

(3) 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三，保函形式采用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须保证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有效；若保函到期 30 日前设备未通过初步验收，卖方须就履约保函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留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买方保留采用其他方式追索的权利。

4. 交货款：当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以下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60%作为交货款：

(1) 付款申请书；

(2) 买方代表及监理签署的“货物验收证明”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金额为 100%（合计金额为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详细装箱清单；

(5) 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5. 合同设备初步验收付款：在全部合同设备通过初步验收，且卖方完成了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当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合同设备初步验收付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1) 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2) 按照合同有关标准所有合同设备完成了合格的现场安装、试验、试运行后，由双方代表签署的初步验收证书；

(3) 买方签发的卖方技术服务已完成的确认证书。质量保证金退还：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的质量保证金。

(1) 双方签订的最终验收证书

(2) 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6.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在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兑付）。

二、技术需求

详见附件中第 7 包考试专用设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标准

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报价部分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其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基准平均价/投标商报价)×30%×100。 本项满分30分。
商务部分	产品稳定性	5	所投产品（智能型手机探测门）生产厂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所投产品的证书包含以下内容：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平均无故障运行（MTBF）10万小时认证、防雷检验证书、防火检验证书、噪声检验证书、环境应力筛选认证、恶劣环境供电下工作认证、低温运行认证、湿度运行认证、外壳防腐认证、数据接口性能证书等，需提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部提供得5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厂商认证	19	1、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取得的与投标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最高5分，依次递减0.5分，扣完为止（可并列排名）。（须提供发明专利清单和知识产权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专利权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自有。） 本项满分5分。 2、为保证产品无信息安全（工程类、服务类）风险，最高3分。生产厂家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资质证书，达到安全工程类一级得1分，达到安全工程类二级得2分，三级及以上得3分。或生产厂家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达到安全服务类一级得3分，达到安全服务类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满分3分。 3、为保证投标产品（智能型手机探测门、智能巡查系统）的后期维护，生产厂家售后服务获得中国质量认证质量监督中心颁发的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达到七星级得2分，六星级得1.5分、五星级得1分，其余得0分；产品（智能巡查系统）涉及平台系统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明，安全等级不低于第三等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4、为提供良好的软件使用体验，所投产品（生涯自我认知系统、多元综合探索系统、智能巡查系统）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国家级评估认证。 本项满分6分。 5、为保证产品为原厂原配及售后服务，不接受任何拆改配货物（主机或部件序列号通过厂家官网查询到所采购设备完整信息），投标时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原厂400或官网可查，）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服务能力	7	<p>1、生产厂家提供国内联保服务；生产厂家需承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数据拯救服务：质保时间内，面向HDD/SSD，针对其软件原因或硬件原因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将提供≥3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中需提现闪修服务条款）；最高得2分。</p> <p>2、为保证知识产权归属，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1分。</p> <p>为保障本次产品采购完毕后，有专业的培训团队进行相关信息化培训，需培训团队提供一下资质，每少提供一项证明减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p> <p>1、有完善的数据统计及调研分析电子化系统资源，系统支持查看区域内各层级情况，可视化呈现发展趋势、横向对比信息，具备报表生成与分享能力，满足电脑端与移动端同时使用；提升师生发展成长曲线及项目成果数据分析能力（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p> <p>2、具备丰富的产品培训活动执行相关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面对面培训，可借助网络平台做到未到场或教师复学培训全覆盖。学习形式可分单元、分模块在计划内自主学习。支持音视频、图文学习、在线考核、教学反思、每日打卡、作业智能审核、证书自动发放等功能（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p> <p>3、提供所投设备的正版培训教材（电子版或者纸质版）。正版培训教材为国家正式注册登记的出版社发行的正版图书。（提供图书著作权、出版编目(CIP)数据、出版单位名称、扉页复印件加盖教学软件研发商公章）；</p> <p>4、可接入国家级考试等公共服务体系平台，并通过该平台枢纽环境进行体系内的资源服务及应用推广。（提供证明文件）</p>
	市场认可度	7	<p>投标产品（生涯自我认知系统、多元综合探索系统、）生产厂家（2020-2024）连续三年同类产品出货量国内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投标产品（智能巡查系统）厂商连续（2019-2024）五年中国市场排名：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其余不得分。</p> <p>（以权威机构报告为准）</p>
技术部分	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25	<p>（参数响应须按照具体技术需求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完全响应参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遗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带★项参数（非否决项）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除3分，未带★项的参数每有1负偏离的扣1分，两项合计扣至0分为止。（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等证明材料。</p>
	实施方案	1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项目整体技术架构、货物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障措施；</p> <p>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架构清晰明确、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细节考虑完善得1分；</p> <p>2、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明确、完整、有效可行得0.5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p>
售后部分	售后服务保障	5	<p>为保障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投标产品计算机、教学一体机的原厂服务网络，提供强大的备件和运输管理保障体系；提供独立品牌售后服务网点（非销售网点加盟形式），并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负责人、电话及售后服务网点门头照片（以官网截屏为准）者得2-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人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够无条件进行调换，能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较优得3-2分，一般得2-0分。（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	1	<p>1.本地区有24小时服务热线和服务站，接到需方反映的问题信息后，在1小时内做出答复，4个小时内能到现场处理问题，得1分；</p> <p>2.本地区有24小时服务热线和服务站，接到需方反映的问题信息后，在1小时内做出答复，12小时得能到现场处理问题，得0.5分；</p> <p>3.其他情况得0分。</p> <p>注：承诺并提供售后地点的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车辆证明资料及图片、人员姓名、电话等，不能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注：1、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专利证书、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职称类证书应确保真实、有效，如材料虚假、失效一律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3、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拍照件，复印件或拍照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招标人核查，不能提供原件的视为虚假中标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拟派项目人员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上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2)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见格式3)		
8	投标承诺函(见格式4)		
特定资格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最高限价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6)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产品照片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偏离、符合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拟派项目人员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格式四

投标函格式

致：呼图壁县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七

质疑函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否则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